

3.6 防火指引

1. 走火通道

- a. 室內應設有足夠的走火通道，好讓失火時所有人都可以安全逃離現場，不致受到煙霧、有毒氣體、高熱或烈火的危害。
- b. 為配合任何突發事件產生而導致學生撤離現場的需要，校方會於課室及通道佈告板上張貼《走火警路線指示圖》。
- c. 定期檢查所有防火設備。
- d. 所有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，絕對不可堆放雜物。

2. 防火設施

a. 火警警報系統

- 訂明火警時所採用的火警警報系統。若遇上火警，能迅速有效地發出警報及召喚消防處或警方。
- 火警警報系統均要作定期檢查，並且就檢查工作作出紀錄。

b. 滅火設備

- 提供合適的滅火筒，及確保使用指引清楚顯明，並使所有工友知道有關滅火用具的性質和使用方法。
- 工友要清楚知道放置滅火用具的地點，及其不同種類的適用性能。
- 滅火設備要妥為保養，並且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及不受阻塞。

3. 遇火警時應變措施

- a. 一旦發生火警，教職員必須以生命安全為首要原則，高聲呼叫火警或以任何方法報警。
- b. 致電999通知消防處，詳述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性質。
- c. 應首先協助接近起火地點的學生於就近出路撤離火場。把學生撤離至平日火警演習既定的安全地方。
- d. 必須協助疏散學生，把學生帶離火場，到安全地點。
- e. 如能確保自己的安全不受威脅(如無濃煙，且有安全逃生路線可供撤離)，方可嘗試利用現場的滅火設備救火。
- f. 兩位教職員須於火場分頭以相反方向巡視現場每一個地方，肯定無人後關上房門，然後向負責教師報告。
- g. 妥善照顧已撤離學生，以減少混亂及走失機會。
- h. 集合後，負責教師核對學生及教職員名單。
- i. 記錄有關火警事件，並向負責教師報告。
- j. 在特別校內大型活動，也須設定災難及緊急應變安排。

4. 火警演習

a.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

學校及校舍須定期舉行火警演習(每學年約5-6次)，務求讓教職員及學生熟習走火路線，一旦發生火警時，可減少混亂及危險。同時，教職員及學生必須認真並全體參與。

b. 火警演習程序

- 負責演習者按響火警鐘。
- 所有教職員和學生均須提高警覺，假設火警的真實性，並以迅速的步伐及觸覺帶引學生逃離火場。

- 員工亦應關上開動中的機器及關掉總電掣，但盡可能保留日常照明系統。
- 負責教師此時應協調人手，協助員工首先疏散最近火場的學生。
- 所有員工應指示及協助學生利用最近的走火門離開火警現場。
- 離開時應關上所有門。
- 當離開火場後，應引領學生至集合地點，負責教師應即時點算人數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勞工處2003工作地點防火指引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chs/public/pdf/os/C/FireSafetyWorkplaces.pdf>
- 教育局2014學校行政→規則→學校行政手冊→8.校舍及安全事宜→ 8.3 保安及安全措施→8.3.3防火措施
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_C.pdf
(205/222)
- 香港消防處 2014 資料公布→防火安全
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safety.html>